

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附表三

第三級毒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Isomers、酯類Esters、醚類Ethers及鹽類Salts）

品	項	備	註
75	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 (Eutylone)	本項新增	
76	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己酮 (N-Ethylhexylone)	本項新增	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林昱沛
電 話：04-37061342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31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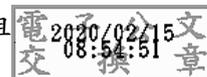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以院臺法字第1090161934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公告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90015894號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